

18]总报总
11.8.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工作报告

昌都市司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昌都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主要围绕《昌都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有关要求，聚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7 个方面的问题提升我局行政执法方面质量，现就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事项自查情况

（一）行政执法事项工作程序规范性、合法性方面

为提升行政执法事项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我局制定印发了《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主动在政务服务网站公开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实施主体、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审查方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事项。

（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方面

为持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确保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落地见效，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暂行办法》《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了记录方式、程序启动的记录、调查与取证的记录、审查与决定的记录、送达与执行的记录、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监督与责任。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为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配备了摄影机、照相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等行政执法装备。今后的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中，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将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制定印发了《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明确了公示公开内容、公示公开载体、公示公开程序、监督检查等内容事项。通过制度建设，加强了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其次，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我局制定印发了《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了法律顾问与法制审核部门的职责、法制审核内容、法制审核形式等事项。

（三）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

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方面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为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但还有一些差距，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医保执法人员基础素质差，法律和业务技能学习不够，执法能力较低。**二是**医保行政执法人员法制能力建设水平不足，对行政协议管理和行政监督管理理解和把握不足，存在以违约处罚代替行政处罚的问题，不能正确处理好医保定点协议处理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三是**医保基金监管需要大量懂得医疗卫生专业技能和财务管理的专业人才，现有的执法人员无法满足行政执法的专业诉求。特别是针对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证据收集，要综合运用医学、财务、法律、信息等专业知识，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汇总相关证据资料并形成严密的证据事实，而多数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医学、财务、法律、信息等专业技能。其次，我局计划本年度内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四）行政执法流程是否规范、调查取证是否完备、执法活动是否文明、处罚依据是否精准、法治审核是否严谨、处罚决定是否合法、案卷填写是否合规方面

当前我局办理的医保基金稽核案件，均按照《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约定事项予以处理，未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未适用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五）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和落实自查情况

按照《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参照《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有关管理规定，区局制定印发了《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藏医保〔2023〕67号），明确了裁量规则、程序规则、监督等事项。当前我局查办的相关打击欺诈骗保案件，均按照《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约定事项予以处理，未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未能适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下一步，我局将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处罚案件中，严格落实《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自查情况

我局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共计13人，其中行政执法监督人员3名，行政执法人员10人，均通过行政执法考试取得合法证件。其次，3名执法监督员、1名行政执法人员正申请换领执法证件。

（七）“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制定发布自查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让医保监管更有温度。根据法治建设关于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昌都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明确了适用条件，以及主观意志上未发现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同时，对主动自查自纠并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不予处罚。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促使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更新法律知识和增强法制观念，尤其是要提高行政执法机关领导的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将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管理，严禁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顶岗执法，杜绝行政执法机关随意授权给不具备执法资格的组织 and 临时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对新规定、新法规的掌握，进一步规范和提高领导和科室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通过行政执法培训，增强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守法的综合素质。

二是认真落实法治学习制度，对全局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讨论，促进全体人员学法知法守法懂法，提升执法责任意识，组织全局人员进行与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讲，以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为重点，增强执法责任和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执法管理和依法行政规范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使依法履职情况成为考核执法人员的主要内容。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不作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越权执法、随意执法、粗暴执法等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8日

